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45号

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49号）文件精神，现安排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621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区）财政局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

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

关收支科目。

三、县（区）财政要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益经费拨付到校。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四、县（区）财政要按公办学校标准足额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要求减免学杂费和使用好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不低于省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附件：1.清算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清算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2018年9月20日

抄送：市政府庞启彪副市长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市教育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 11 份）

附表1:

清算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6,21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出		1,71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00	
东源县	607003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出		1,23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出		3,27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70,000.00	

附件2:

清算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应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万元)(按2017年学生人数)			2018年已提前下达金额(按2016年学生人数)	本次清算金额	粤财教[2017]450号文和粤财教[2018]16号文列明追加下达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	待2019年提前下达清算金额	备注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其中:省财政分担	市县分担						
河源市		195441	140952	54489	1,150	1,950		26835	21368	5467	20208	2473	-1852	621	-1313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2,370	12,384	9,986	1,150	1,950	0.6	3,371	2,023	1,348	0	2,023	-1,852	171		
源城区	607002	77,040	59,074	17,966	1,150	1,950	0.6	10,297	6,178	4,119	7,491	0		0	-1,313	
东源县	607003	42,332	29,859	12,473			1	5,866	5,866	0	5,743	123		123		
和平县	607004	53,699	39,635	14,064	1,150	1,950	1	7,301	7,301	0	6,974	327		327		

单位:万元